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厅机关大院 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 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自然资源厅机关大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然资源局机关大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局机关大院安全管理，增强抗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正确疏散引导，最大限度保障人身安全，减少突发险情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特制定自然资源局机关大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一、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职能，把保障干部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应对突发险情准备工作。

（三）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各单位（部门）管理为主的突发险情应急管理体制，实行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突发险情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突发险情的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长效机制，使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常态化。

(五)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厅统一领导,各单位(部门)积极配合的突发险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发挥具有专业特长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群体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迅速、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组织保障及职责

成立自然资源厅机关大院安全管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指挥由自然资源厅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主管处室、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指挥中心和应急专项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建立突发应急预案管理体系;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部署安排任务,分析、研判查找安全问题,研究制定对策及措施;组织制订厅突发应急预案、评审、批准和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响应救援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发布应急预案启动、解除、升降级命令,指挥应急处理;应急处理情况的发布、现场总体协调、指派现场总指挥。

(一)指挥中心。设在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由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突发应急抢险救援管理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和预案起草、实

施、修订等工作；研究建立完善厅组织体系、预案体系、保障体系、培训和演练、组织实施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员、物资、技术、通讯、经费、车辆等应急保障资源的组织、调配和准备工作；与金凤区、银川市、自治区三级公安消防、急救中心、医疗单位、环保、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部门建立日常协作机制；组织本预案及各专业小组预案在科学性、适用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评审，监督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修订完善预案；监督检查落实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及时整改不到位、不落实等问题。

（二）应急专项小组

1. **通讯联络组**。组织指挥突发险情应急保障时的通讯联络，确保上级命令畅通无阻；检查指导日常通讯设备、器材的准备工作；组织突发应急通讯培训、演练，确保关键时刻用得着、联得着。（牵头单位：厅办公室。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银川建发物业公司自然资源厅项目部）

2. **疏散引导组**。认真履行突发应急疏散“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日常人员疏散宣传和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修订完善突发险情应急疏散预案；现场组织指挥厅办公楼、职工餐厅各楼层人员就近、快速、有序疏散，以最快速度撤离到安全指定位置。（牵头单位：厅财务审计处。责任单位：机关服务中心、银川建发物业公司自然资源厅项目部）

3. **抢险救援行动组**。了解突发险情原因、部位及现场情况，

及时修订完善抢险救灾实施方案；根据指挥中心命令，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系统，监视报警运行信号，根据抢险救灾方位、危险等情况，通过应急广播、电话、手机等手段，通知办公楼、职工餐厅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组织各处（室）、单位人员全力实施救援；及时向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等情况，接受上级统一领导和指挥，确保应急救援任务的圆满完成；积极配合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抢救伤员；负责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抢险救灾培训、演练；抓好日常抢险救灾物资器材的配备、维修、保养和检查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情况下有设备器材和有用必供。（牵头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财务审计处、银川建发物业公司自然资源厅项目部）

（四）安全防护救护组。指导建立完善厅抢险救灾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实施科学合理的现场指挥和抢险救灾，做到临危不惧，准确判断，果断决策，突出重点，方法灵活，抢抓机遇；抢险救灾结束后，重视清理现场，消除事故隐患，以防火灾或险情再次发生；日常应急后勤物资、器材的管理及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厅财务审计处。责任单位：机关服务中心、银川建发物业公司自然资源厅项目部）

三、应急预案

（一）灭火预案

当厅办公楼、职工餐厅发生火情火灾时，立即启动自然资源

厅灭火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开展现场灭火救援指挥工作。

1. 火情警报处置

(1) 当中控室消防控制柜报警系统发出警报信号时，监控员迅速查清报警地点、位置，立即通知巡逻秩序维护员、安保队长以及项目经理，迅速赶往现场予以确认。如确认起火，监控员在1分钟内向厅领导小组报告。

(2) 巡逻秩序维护员接到中控室值班员火情呼叫，在2分钟内，必须到达火情报警点检查。当报警点在地下车库时，通知工程部管理员协助检查；报警点在办公楼时，通知楼层保洁协助检查；报警点在职工餐厅时，通知餐厅负责人协助检查。到达火情点后，必须作出准确判断并报告。

(3) 物业项目经理（主管）接到火情报告，2分钟内赶到报警现场查看，准确分析判断情况，确认火警后，按初期火警处理程序处理。监控员收到指令后，将信号复位并做好记录。

2. 初期火灾处置

(1) 发现初期火灾时，第一时间向厅领导小组、消防监控中心、灭火救援组报告。报告内容：火灾准确地点、燃烧物性质、火势蔓延方向等。

(2) 厅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发出人员疏散撤离、灭火救援、抢险救灾等各项指令，同时开设现场指挥。

(3) 中控室监控员立即启用消防广播、电话等通讯工具，通知办公楼、职工餐厅等公共场所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4) 灭火救援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灭火扑救，尽可能控制火势发展。

(5) 迅速启动消防卷帘，并关闭办公室门窗，减缓、阻隔火势蔓延。

(6) 中控室监控员按照指令，立即向拨打119报警。报告内容：单位名称、地点、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火势情况以及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迎接消防车到来。

3. 火灾紧急处置

(1) 领导小组发现初期火灾扑救无效，火势无法控制并进一步蔓延时，立即启动灭火应急预案。下达灭火救援任务，指令向公安消防119医疗救护120报警；指令中控室监控员用消防应急广播或电话通知办公楼、职工餐厅人员全部疏散撤离。监控员广播通知时，语气温和、沉着，稳定办公楼和就餐人员情绪，避免产生惊慌。人员疏散撤离时，注意火势方向，弯腰捂鼻，防止烧伤。物业专业人员及时将电梯转换为消防电梯，检查电梯有无困人。

(2) 灭火行动组接到命令后，迅速召集人员，携带消防灭火器材，投身火灾现场，全力扑救。物业人员积极配合灭火救援组，切断电源、可燃气体，关闭着火层防火卷帘门和防火门，阻

止火势蔓延；启用送风排烟设备，实施送风排烟；组织科学有序的灭火救援，及时将火势发展和灭火救援情况向厅领导小组报告；检查相邻房间和上下楼层通道的火情。

（3）安全防护救护组按照指令，携带医疗器材、设备、药品到指定位置待命，做好抢救伤员准备。对伤员简单救治处理后，转移到安全地带救护或送往医院。紧急输送各类物资、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调配应急车辆，做好安全警戒，清除路障，维持火灾外围秩序，管好疏散重要物品。

4. 人员疏散

（1）疏散引导组应根据应急人员疏散楼梯通道分布路线，正确有序引导干部职工疏散撤离到厅大院的南侧和北侧停车场安全地带。疏散时，先疏散着火房间，后疏散与着火房间相邻房间；先疏散着火层以上楼层，后疏散着火层以下楼层。撤离时，对老弱、病残、孕妇及妇女优先照顾，防止冲撞、踩踏，逐房清理，不漏一人。严禁人员撤离后，返回火灾现场拿东西。

（2）厅办公楼各楼层人员疏散撤离路线。原则上各楼层以东、西两侧的楼梯口就近撤离到一楼后，可由东、西、南、北六个应急通道门撤离出办公楼。撤出办公楼后，按照就近集结的原则，分别向南侧和北侧停车场快速集结。疏散撤离时，所有人员禁止使用电梯，必须从楼梯通道撤离，或使用安全绳方式撤离（具体区分见附件）。

(3) 厅职工餐厅撤离路线。当干部职工在餐厅就餐发生突发事件时，就餐人员应以最快速度从一楼东、西、南、北四个通道疏散撤离。二楼就餐人员也可视情况从二楼南侧连廊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

(二) 燃气泄漏应急预案

当发生燃气泄漏事故时，立即启动燃气泄漏应急预案，迅速有效地采取安全措施排除险情，避免发生爆炸燃烧事故。

1. 应急处置原则。

(1) 天然气的性质和泄漏规律：扩散的气体遇到火源即可发生燃烧和爆炸，一旦发生爆炸，将对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更大的灾害。因此，在处理泄漏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防爆重于排险的思想。

(2) 由于现场人员走动，铁器摩擦等因素易产生火花，势必造成扩散的天然气燃烧爆炸不仅排险人员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而且周围的建筑物将遭到毁坏，因此做好相应预防。

(3) 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如禁止开关泄漏区电源。

2. 应急处置措施。

(1) 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排险人员到达现场后，主要任务就是关掉阀门，切掉气源，如果是阀门损坏，可用麻袋片缠住漏气处，或用大卡箍堵漏，更换阀门。若是管道破裂，可用木楔

子堵漏。

(2) 积极抢救人员，让窒息人员立即脱离现场，到户外新鲜空气流通处休息。有条件时应吸氧或者接受高压氧舱治疗，出现呼吸停止者应进行人工呼吸，呼吸恢复后，立即装运至附近医院救治。

(3) 及时防止燃烧爆炸，迅速排除险情。现场人员应把主要力量放在各种火源的控制方面，为迅速堵漏创造条件。

(4) 用开花水枪对泄漏处进行稀释、降温。

(5) 对进入天然气泄漏区的排险人员，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

(6) 立即隔离泄漏区周围至少50米。

3. 着火处置方案。

(1) 小火用干粉灭火器或者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大火用喷水或者喷水雾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把装有可燃气的容器运离火灾现场

(4) 如果容器的安全阀发出响声，应迅速撤离

(5) 对燃烧剧烈的大火，要与火源保持安全距离使用水枪

4. 事故应急急救。

(1)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2) 呼叫120或者急救医疗服务中心

- (3) 如果出现呼吸困难应及时进行吸氧
- (4) 脱离并隔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 (5) 如果患者停止呼吸，应快速进行人工呼吸
- (6) 保持患者温暖和安静

(三) 二次供水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自然资源厅办公楼水污染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厅广大职工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1. 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1-1 明确责任疫情报告人。

1-2 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及卫生行政机构报告。

1-3 在生产和供水过程中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厅领导小组，同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污染严重，水质无法改善时应停止供水。

1-4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及卫生监督人员应迅速到达出事现场，组织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抢救和治疗。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污染源、污染环节和供水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及报告原则和内容

2-1 责任报告单位

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应急领导小组、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报告人

张艳菲 建发物业项目经理；

2-3 信息报送原则

(1) 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应急领导小组和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2) 信息内容要客观详细，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原报告单位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2-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时已采取的措施。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其它需要报送的事项。

(四) 中央空调系统应急处理预案

为保证自然资源厅空调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空调故障突发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1. 溴化锂机组

(1) 巡查发现运行中的溴化锂机组故障，应马上停止该机，并开启备用机组。

(2) 发现故障的技工将情况报告工程主管并联系设备保养商维修。

(3) 设备保养商接通知后，办公时间4小时内到场维修，非办公时间12小时内到场维修，并在事后作维修报告。

2. 水泵

(1) 巡查发现运行中的水泵异常，应先停该泵对应的主机，后停异常水泵，开启备用水泵，并启动主机继续供冷。

(2) 发现故障的技工检查维修，可当场解决的问题即时修复并记录在当值日记上，存在安全隐患项及时上报部门主管。

(3) 水泵故障较严重，应立即上报工程部经理，由其安排组织维修，并在事后作维修报告，将处理情况上报项目经理。

3. 冷却塔

(1) 冷却塔穿底漏水：巡查技工发现水塔穿底漏水，应即刻开启备用水塔，将漏水水塔平衡管阀关闭。

(2) 立刻将情况报告工程部主管，由其组织修补，并在事后作维修报告上报项目经理。

(3) 冷却塔溢漏：巡查发现水塔溢漏应马上检查相应的浮

球开关，可当场解决的即时修复。

（五）电梯故障应急预案

为保证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电梯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减小事故隐患，避免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 事故接报处置程序

1-1 工程部当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时应向报告人了解以下信息：故障电梯位置、是否困人、困在哪个楼层、以及其它的重要信息，并做好记录。

1-2 工程部值班人员通过电话向监控室核实接报情况是否准确无误，确认情况无误后，工程部值班人员根据设备区域的划分，将相关信息传达给相关班组（电工班或维修班），并通知维保单位立即赶到现场。

1-3 接到电梯故障通知后，相关班组应立即派出具备电梯操作资格的人员携带电梯机房钥匙、电梯层门钥匙、通讯工具和维修工具赶往现场进行处理。如有需要可要求工程部经理增派人员协助。

2. 故障处置程序

2-1 A、B两名故障处理人员分别到达电梯机房与电梯轿厢所在楼层。

2-2 A处理人员先切断升降机主电源，但必须保留轿厢照明。通过电梯机房的直线电话与被困者取得联系，告知被困者静

候解救，切勿尝试自行设法离开。

2-3 B处理人员用电梯层门钥匙将电梯层门打开约30—40厘米，观察电梯轿厢所在位置。

2-4 若轿厢位于平层位置上下600厘米范围内时，被困者可顺利离开，可直接打开层门协助乘客离开。

2-5 若轿厢位于非上述位置时，被困者无法顺利离开，则需要按以下步骤手动盘车平层后再将乘客放出。

2-6 先安抚乘客情绪，告知正在进行解救操作，让其耐心等待救援。

2-7 拆除电梯牵引电机尾端的保护罩，将专用盘车手轮套在电机轴上。

2-8 拆除制动电磁铁的外罩，将松闸手柄扣住制动机构。一人抓住盘车手轮，一人慢慢压下松闸手柄使制动机构松开。在制动机构松开时缓慢转动盘车手轮使用轿厢上行或下行（顺时针盘车，轿厢上行。逆时针盘车轿厢下行）。停止转动盘车手轮时应使制装置复位。必须注意：因轿厢重量不平衡，盘车时手动松开制动装置时要十分小心和缓慢，防止产生过大的加速度而造成失控。

2-9 转动升降机构，当钢缆上的平层标志线与升降机的平层标志对齐时表示电梯轿厢已经平层。此时应将制动机构恢复。

2-10 用电梯层门钥匙打开电梯层门，放出乘客后将层门

恢复关闭。

2-11 由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恢复电源投入运行。

3. 电梯故障事后处置程序

3-1 故障处理完成后处理人应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处理过程与设备现状，大型故障需上报公司领导。

3-2 分析故障发生原因，对于因使用不当或维修保养不到位引起的设备事故，相关班组长应向项目经理提交书面分析报告，并由项目经理与维保单位处理后续事宜。

3-3 做好设备档案的故障登记工作。

3-4 加强部门间分工协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防汛预案

为扎实做好自然资源厅机关大院防汛工作，最大限度保障系统内干部职工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及时妥善预防和处置出现的汛情，制定本预案。

1. 应急响应等级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应急响应要求

2-1 防汛期间，注意气象预报的警报，凡遇较大雨量或接到上级的通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2 信息来源：当地天气预报、上级通报、防汛值班员通知。

2-3 暴雨到来之前，抢险人员24小时值班。

2-4 抢险人员手机确保24小时开启，各种抢险工具器材装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2-5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灾情，接到防汛组长通知抢险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到位，进行抢险。

2-6 根据自然资源厅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要加强巡视；各部门分工明确；做到雨前、雨中、雨后都有专人负责巡视；并做出相应排险措施。

3. 防汛措施

3-1 准备工作。值班人员联系方式放在中控室，每班值班人员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根据天气情况有汛情立即通知防汛组长和防汛员，值班人员电话24小时开机，时刻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工程主管组织人员将所有排污水沟清掏干净、检查地下室污水池排污泵灵敏可靠，保证排水畅通。项目经理组织检查小组进行复查，确保汛期各设施设备正常畅通。

3-2 应急程序。根据具体情况各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以确保机关办公正常有序进行。

3-2-1 小雨应急措施

(1) 当班巡逻岗第一时间在大厅门口两侧放置防滑地毯，并放置温馨提示牌“小心地滑”。

(2) 一层当班环境维护员及负责电梯的人员应增加大厅及电梯轿厢地面的清拖频次，时刻保持地面干爽清洁

(3) 由当班环境班长对办公楼公共区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卫生间、公共步梯间及容易漏雨点，平均每两小时一次，并将巡查结果汇报至防汛组长。

(4) 雨停后环境班长带领全体环境维护员半小时内将院内积水及落叶清理干净，1小时内将路灯杆、导示牌、自行车棚及不锈钢护栏清擦干净，各门岗及时将门口设施设备及院内灭火器箱清擦干净。

(5) 工程主管应安排工程人员对楼顶及各主要排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如果雨势有所增加或雨期过长，项目经理应启动中雨应急措施。

3-2-2 中雨应急措施

(1) 当班巡逻岗第一时间在大厅门口两侧放置防滑地毯，并放置温馨提示牌“小心地滑”。

(2) 一层当班环境维护员及负责电梯的人员应增加大厅及电梯轿厢地面的清拖频次，时刻保持地面干爽清洁。

(3) 由当班工程主管指派一名维修人员对办公楼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每一小时一次，重点检查楼顶雨水篦子、地下车库入口、一层暖气管道沟、污水坑，发现有滴漏现象立即向防汛组长汇报，并及时用雨具接滴漏的雨水，清拖地面水迹。

(4) 工程主管组织维修人员及时对办公楼排水设施进行巡查，每一小时一次，检查楼层窗户的开闭情况、有无滴漏现象、屋面雨落设施的排水情况等，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防汛组长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关闭窗户，清理疏通排水设施，对存在滴漏的部位进行及时维修。

(5) 若伴有雷电，强弱电工应加大检查计算机机房及配电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巡检力度并监测，每一小时一次。

(6) 项目经理及时向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及公司主管领导汇报防汛安排情况。

(7) 雨停后环境班长带领当班环境维护员半小时内将院内积水及落叶清理干净，1小时内将路灯杆、导示牌、自行车棚及不锈钢护栏清擦干净，各门岗及时将门口设施设备及院内灭火器

箱清擦干净。

(8) 如果雨势有所增加或雨期过长，则启动大雨、暴雨应急措施。

3-2-3 大雨、暴雨应急措施

当突降暴雨或下雨时间过长有汛情时，值班人员立即启动防汛应急程序。

(1) 防汛值班员立即电话通知防汛组长，由防汛组长及时向公司防汛值班负责人及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汇报汛情，各小组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

(2) 在防汛组长统一指挥下：

首先用沙袋赌住地下车库出入口；保证所有排污井排污畅通；利用潜水泵将所有积水排出；立即通知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及将地下室所有车主尽快将车辆开出地下车库停放在地上，巡逻岗要保证院内交通通畅，车辆停放整齐。

(3) 当班巡逻岗第一时间在大厅门口两侧放置防滑地毯，并放置温馨提示牌“小心地滑”。

(4) 一层当班环境维护员及负责电梯的人员应增加大厅及电梯轿厢地面的清拖频次，时刻保持地面干爽清洁。

(5) 工程主管安排维修人员对办公楼进行巡查，每一小时一次，检查楼层窗户的开闭情况、有无滴漏现象、屋面雨落设施的排水情况等，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防汛组长汇报，根据实际

情况关闭窗户，清理疏通排水设施，对存在滴漏的部位进行抢救性维修。

(6) 强电工应及时检查配电室、控制室等重要机房是否有漏雨情况，每一小时一次，若有发生应及时处理。工程主管重点检查雨水口、排水管、地下车库、污水泵、电梯底坑周围和以往记录在册的问题点，每一小时一次，保证所有排污井排污畅通。

(7) 工程主管应及时检查电气设施设备，包括避雷网(针)、电缆沟等，每两小时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向防汛组长汇报。

(8) 若伴有雷电，强弱电工应加大检查计算机机房及配电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力度并监测，每一小时一次。

(9) 险情发生后，项目部要进行全面检查，统计本次汛情造成的损失和物资消耗情况，并及时补充防汛物资，做好下次防汛准备。

(10) 雨停后环境班长带领当班环境维护员半小时内将院内积水及落叶清理干净，1小时内将路灯杆、导示牌、自行车棚及不锈钢护栏清擦干净，各门岗及时将门口设施设备及院内灭火器箱清擦干净。

(11) 项目经理负责将事件处理过程详细记录，向公司领导及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作出书面汇报。

3-2-4 重点部位配电室遭遇水灾预案

当突降暴雨或下雨时间过长，对地下配电室造成严重危害时，值班人员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1) 防汛值班人员立即对配电室主要入口进行沙袋封堵，防止更多的水流入配电室，并用笤帚、簸箕清扫。

(2) 一旦发现配电室被淹趋势，立即通知其他人员抗洪抢险，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力保配电设备安全完好，将损失减少到最小。

(3) 对洪水来势凶猛无法控制时，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并立即通知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及拨打供电电话95598，对厅外环网柜进行停电处理。

(七) 防冻害保温措施

为了保障厅机关大院安全、舒适、温暖的办公环境，防止极冻严寒天气对院内设施设备形成破坏，造成能源流和失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 重点防护对象及防护部位。

1-1 东、南、西、北六个安全门，西门和北门值班室内给排水管道及水龙头。

1-2 地下车库未安装采暖设施的设备间，车库出入口及附近管道、阀门、集水坑、潜污泵。

1-3 大院内绿篱及花木，室外给水井、消防井及绿化水井。

1-4 2至12层走廊顶部喷淋及空调水管，12层楼顶平台及

10层平台水幕降温系统水箱、水管、水泵。

1-5 主楼一层地暖、二期连廊地暖分水器及附属楼楼体周围散水台，餐厅太阳能上下水管及排水管。

2. 防冻应急物品储备。棉门帘、保温海绵、橡塑保温棉、保温岩棉、铁锹、汽油喷灯。

3. 具体保温措施

3-1 10月20日-30日材料申购准备及协调。

3-2 10月15日工程部将水幕降温系统水箱、水管、水泵水排尽放干。

3-3 10月30日-11月15日工程部对安全门加挂棉门帘，给水井、消防井铺盖棉毡。

3-4 11月5日冬灌后花木公司关闭绿化用水总阀并吹净室外绿化水管道内存水；对地下室设备间、2层以上走廊尽头、餐厅太阳能上下水管和排水管采取相应保温伴热等措施。

3-5 后续时间花木公司对过冬绿篱及花木采取保温措施。

3-6 11月8日立冬后工程部对一些密封不严的门窗用保温密封带封贴，封堵一些不用的风口。

3-7 对车库出入口处潜污泵的抽水设定手动模式，在极冻天气抽水完毕后打开止回阀回水，确保管道内无存水。

3-8 如有发生管道冻结用汽油喷灯暖管确保管道畅通。

3-9 楼内11台空调新风机组供回水阀门及电磁阀全部打

至开启位置保证水路全通循环并定期检查。

3-10 对漏风的地暖分水器用岩棉进行保温处理。

3-11 楼体散水用土夯实，防止冷气从干挂石材处倒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突发险情灾情救援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周密部署，确保实效。认真分析和研究突发险情灾情形势、制定救援方案，明确救抢救援责任，实施科学合理的现场指挥和抢险救灾，做到临危不惧，准确判断，果断决策，突出重点，方法灵活，抢抓机遇，确保抢灾救援工作全面详细、严谨周密。

（三）落实责任，狠抓落实。对险情灾情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排除隐患，并将督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各成员单位要以身作则、克服麻痹思想，切忌走过场，务实求效。确保将突发险情灾情应急预案准备工作落实走深、走实。

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7+8”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厅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基础，保障公共财产和厅系统干部职工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法定代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条 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厅机关大院、办公楼、职工餐厅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防重点部位、消防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水、电、气、暖、防雷防静电等设备器材的定期巡检；厅系统内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条 财务审计处牵头厅消防安全管理，各处室、单位配合，厅机关服务中心监督督促物业公司、消防维保公司实施。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自然资源厅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自然资源厅的生产、科研、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自然资源厅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组织制定符合自然资源厅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拟订自然资源厅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制订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 拟订自然资源厅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自然资源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在厅系统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财务审计处、厅机关服务中心依照有关规定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加强对厅机关大院、办公楼、职工餐厅的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 开展防火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 自然资源厅属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 实行严格管理。

(一) 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 并经消防验收

合格；

- (二)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三)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四) 职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 (五) 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六)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附件1至附件12），并公布执行，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

第九条 对职工餐厅、资料档案室、中心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条 禁止在厅机关大院、办公楼、职工餐厅内动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厅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

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一）占用疏散通道；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在上班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火灾扑灭后，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

现场。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十五条 机关服务中心监督督促物业公司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财务审计处、厅机关服务中心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 防火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十) 防火巡查情况；
- (十一)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机关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监督督促消防维保公司、物业公司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 (一) 消防维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二)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十八条 机关服务中心监督督促物业公司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排查并予以消除。

第十九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违章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隐患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规定的；

(三)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四)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五)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机关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业整改。

第二十一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机关服务中心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六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宣传教育中心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机关服务中心每年至少面向厅系统组织进行两次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 人员疏散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四条 宣传教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通过张贴图画、一层大屏、电梯口电视等广泛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厅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时，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第八章 消防档案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二）厅办公楼、职工餐厅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四）消防安全制度；
-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六）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二)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三)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四)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五)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六)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八) 火灾情况记录；

第九章 奖惩

第三十一条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在年度考核中增加分项。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一、财务审计处牵头，机关服务中心配合，面向厅系统干部职工、服务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服务企业对新上岗和新进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三、宣传教育培训的形式采取单位与部门、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消防安全人员须参加消防部门专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五、厅系统组织培训的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须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存档。

六、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1）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自治区党委“1+37+8”系列文件。

（2）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防火巡查、检查由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各部门进行。

二、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进行每日防火巡查，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对厅办公楼、职工餐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三、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在巡查、检查时要认真、仔细，不能大意。

四、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五、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六、防火巡查主要内容：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严密；

(5)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是否在岗。

七、防火检查主要内容：

(1) 火灾隐患整改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水源状况；

(4) 消防设施正常工作情况，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识设置和功能状况；

(5)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它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

(8) 防火巡查开展情况。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安全疏散设施，包括厅机关大院、办公楼、职工餐厅内外的消防通道、逃生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

二、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对疏散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

三、安全疏散设施的日常检查管理和维护管理包括：

（1）严禁占用疏散通道；

（2）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堆放障碍物；

（3）严禁在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严禁遮挡、覆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

（4）严禁长期占用消防通道和登高救援场地操作台。

（5）严禁占用楼内逃生出口堆放杂物，保持畅通。

四、对违反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行为，将按消防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二人，严禁脱岗。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经消防专业培训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消防控制室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存放危险化学品物品和无关的杂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四、值班时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内会客，严禁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

五、控制室内设置显示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和火灾发生后消防设施的操作规程。

六、认真落实交接班、报警设备检测、发生火灾信号处理、灭火操作设备检查等记录制度，要严密监视设备运行状况，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七、严禁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切断消防电源。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消防设施、 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厅机关服务中心监督督促消防维保公司每月对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调试、维修和更换，严格落实“日巡检、月维保、季检测”消防设施设备巡检制度，并按时认真填写检查、检测、维修保养记录，维保工作报告。

二、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三、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建立灭火器材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四、保障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指示标识，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二、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三、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 违章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3)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过道的；

(4)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7)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厅机关服务中心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

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五、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对用电进行安全管理。安装和维修电器设备线路，必须按照《电力设备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安装接电时需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二、因工作需要必须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应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安装，安装的临时电气线路必须符合电器安装规范的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用电，用后及时拆除。

三、临时电器线路使用期间，由使用部门监督，电工负责维护，操作人员停止使用时必须及时切断电源，临时电器线路限期使用，最多不得超过2周，确需延期使用的必须办理延期审批手续，否则由电工按期拆除。

四、非电工人员严禁拆装、挪移临时电气线路，否则造成事故的，由使用部门负责人与肇事者承担全部责任。

五、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负责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六、每月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修，并做好记录。

七、明火作业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对用火进行安全管理。

(1)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2)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的人员应当办理《明火作业许可证》，许可中应注明动火级别、申请部门和动火部位、动火人及监护人、明火作业理由、现场实施安全措施状况、动火时间和地点等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明火作业的时间、地点。

(3) 明火作业现场应落实现场监护人，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4)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并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九、照明灯具要严格管理，做到人走灯灭，严禁“长明灯”。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一、厅机关服务中心应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严禁在厅办公楼、职工餐厅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贮存量不得超过当班的使用量。

二、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通风散热良好，消防器材设施齐全，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三、易燃易爆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四、贮存易燃易爆物品要按照性质分类、分开储存，并设置明显标志，注明品名、危险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性质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存。

五、库存易燃易爆物品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0.5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六、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电气设备、开关、灯具、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七、易燃易爆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一、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建立由厅干部职工组成的志愿消防队，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志愿消防队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

二、志愿消防队由各处室、单位的负责人和年龄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的人员组成。

三、志愿消防队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志愿消防队员要服从统一调度、指挥，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四、根据人员的变化情况每半年对志愿消防队员进行调整、补充。

五、志愿消防队员要熟悉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器材的性能及适用的范围，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及使用方法，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火灾现场的保护等。

六、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和劝阻违反消防法规和制度的行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七、发现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利用灭火器材扑救初起火灾、抢救生命、疏散物资、维护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当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时，要迅速准确地提供情况，在火场总指挥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公安消防队，协同作战。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制定符合自然资源厅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组织厅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四、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五、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 管理（防雷、防静电）制度

一、各服务企业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燃气电气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燃气电气设备应由至少每月一次进行检查。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每年对所有燃气电气设施进行两次消防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燃气电气安全隐患。

三、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四、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

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六、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七、严禁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严禁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严禁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严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的情况。

八、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气源，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九、燃气、电气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管理使用人要立即报告，严禁带病运行和私自修理。

自然资源厅系统内消防安全工作考评 和奖惩制度

一、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年终考评，根据考评成绩实施奖励和处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况给予精神奖励：

- (1) 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为消防安全做出突出成绩者；
- (2) 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者；
- (3) 发现初起火灾及时报警和灭火，避免重大损失者；
- (4) 在火灾情况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 (5) 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在消防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 (6) 在消防工作中有其它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罚：

- (1) 不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适成影响者；
- (2) 在办公区域内吸烟或遗留烟头者；
- (3) 擅自使用和遮挡生产、经营、办公等区域内的消防设

施、设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者；

(4) 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内摆放物品者；

(5) 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和不会报火警者；

(6) 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罚，并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未经许可擅自施工装修造成火灾隐患者；

(2) 违章使用电器设备和私拉乱接电线者；

(3) 未经允许动用电气焊及明火施工者；

(4) 违规使用或出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者；

(5) 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者（不包括赔偿金）；

(6) 装修使用易燃材料和不按规定进行阻燃处理者；

(7) 违规安装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者；

(8) 不遵守消防法规引起火灾或造成重大火灾隐患者（不包括火灾造成的损失赔偿）；

(9) 其它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